

浦东新区法院上午审理一起特殊抢劫案——打劫便利店仅得玉米棒 是抢？是拿？

上午庭审

抢不到钱拿了根玉米

今年 20 岁的李某因先天兔唇，虽经手术说话仍不流利。今天上午，法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并为李某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辩护。

说起自己的犯罪动机，李某表示，“实在是走投无路了。”他出身离异家庭，从小由爷爷奶奶带大。他曾经到常州打工，听朋友说上海挣钱容易，就想到上海“发展”。

今年 3 月初，李某来到上海，但应聘了好几份工作，要么是技术活干不了，要么是嫌体力活累，眼看身边最后的 800 元钱也花光了，他只能睡在天桥下或者网吧里。“思前想后几天，肚子饿极了，除了偷和抢没有更好的办法了。”

对于犯罪过程，李某在法庭上详细做了供述。2012 年 4 月 11 日

外地来沪青年找不到工作身无分文，饥肠辘辘下竟萌生打劫便利店念头，结果仅抢得 1 根玉米棒。今天上午，浦东新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特殊的抢劫案。

法庭上，涉嫌抢劫的李某泣不成声，表示对自己的行为“非常后悔，没想到有这么严重的后果”。

凌晨 2 时许，李某携带一把捡来的菜刀，来到浦东新区三林路一家好德便利超市内。经“踩点”发现周围有不少人，晃了一圈又退了出去。过了半个多小时，他返回这家便利店，发现里面只有两名中年营业员，便进去持刀威胁：“把钱交出来！”

营业员表示当天的营业款都已经上交，双方僵持了一会。“我当时



饿昏头了，看到柜台上有着好的玉米，便问：‘我可以拿根玉米吃吗？’被吓昏的营业员赶紧说，“随便你拿什么都可以！”李某没有多想，放下菜刀，拿起一根熟玉米后，边吃边跑出了超市。

“吃完玉米后，我才慢慢回过神来，估计营业员要报警，便又回到超市，看到警察在现场调查，我就马上

投案了。”根据便利店提供的商品价格表，这根玉米棒标价 3.6 元。

营业员求情不要重判

根据浦东检察院指控，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，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，应处三年以

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法庭上，李某表示，“从小爷爷奶奶就教育我不能拿别人东西，我最对不起的就是他们了。”

检察官表示，尽管李某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了心理创伤，已经有 1 名营业员辞职，但还是有营业员特地为他求情，“这个孩子也挺可怜的，肯定是饿昏头了，请你们不要重判他。”

但检察官也表示，尽管玉米棒价值不高，但李某的行为属于严重侵害公民财产等的恶性行为，尤其是其持刀架在他人脖子上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。但考虑到其有自首等情节，建议法院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辩护人表示，李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，拿玉米棒的行为是在抢劫行为结束后发生的，是经过营业员同意拿的，不属于抢劫所得。建议对李某从轻处罚，并处以缓刑。

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。

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

前女婿写下借条迟迟不还债

岳父依据有效证据告上法庭获胜

本报讯（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）徐老伯的前女婿周某，在与徐老伯女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以投资做生意为名，向徐老伯借款并约定了归还时间及利息，后周某未归还。徐老伯依据周某所写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周某归还借款本息 31.7 万余元；支付违约金 9.5 万余元；支付逾期还款利息。今天上午，闸北区法院判决周某归还徐老伯借款 31.7 万余元，支付违约金及逾期还款利息。

周某与徐老伯女儿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登记结婚，2011 年 3 月 3 日离婚。2008 年 6 月 14 日，周某写下借条：周某借徐老伯 25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息为 10%（年利率），年利息 0.24 万元，如果不能按期归还本息，付违约金 25 万元。

2010 年 12 月 2 日，周某重新出具借条一份给徐老伯，该借条中载明：周某原借徐老伯 25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从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，利息 10%，到期本息合计 27.5 万元。借款人逾期未付，故从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，也以 10% 计息，本息合计 30.25 万元，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的半年利息（10%），本息合计 31.76 万元，到期不再顺延。如周某不能按期归还本息，应支付违约金 9.52 万元。因周某未按照约定期限归还借款，徐老伯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，法院有理由相信原、被告之间发生借款本金 25 万的借贷关系，被告应归还原告借款金额，支付徐老伯违约金及逾期还款利息。

独家探案

明明是借贷关系，偏要以买房“定金合同”的假面示人，以为这样就可以利用“定金罚则”让本金轻松翻倍。这一做法虽然具有想象力，但法院判决却给出了否定答案。近日，长宁区法院对林霞状告张海波等人的 3 起定金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林霞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。

协议低价“买房”

2010 年 1 月 28 日，林霞与张海波签订《定金协议书》约定，林霞向张海波购买一套房屋，定金为 35 万元，当年 4 月 28 日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；如果林霞反悔，定金归张海波所有，如果张海波反悔，则向林霞双倍返还定金。同一天，双方还签订了一份《补充协议一》，约定签订正式购房合同时产证共有人一并到场并交产权证原件。签约后，林霞通过银行转账给张海波 35 万元。

同年 4 月 27 日，林霞通过特快专递给张海波送去一封信函，要求张海波在 4 月 28 日前按照约定签订正式购房合同。第二天，张海波在一份要求延迟三个月履行签约义务的回函上签名。5 月 20 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约定，因张海波的

是民间借贷还是定金合同？放贷人诉请双倍返还“定金”被驳回

原因，双方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的时间推迟到当年 7 月 28 日前。9 月 28 日，两人又签订《补充协议三》约定，因张海波的原因无法签订正式购房合同，张海波自愿补偿林霞 35 万元，并承诺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，合计 70 万元。每逾期一日按当年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滞纳金。之后张海波没有按约还款，双方产生矛盾。

讨要双倍“定金”

去年 11 月，林霞以定金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张海波双倍返还定金 70 万元，并以 70 万元为本金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% 后的 4 倍计算，支付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。由于张海波及其朋友唐惠萍与林霞之间另有两起类似纠纷，因此，林霞同时提起 3 个案件的诉讼，诉请双倍返还定金的总额达 240 万元。

张海波告诉法官，自己与林霞之间是以定金协议的形式实现借款的目的，本案的借款是 35 万元，10% 利息在收取“定金”时当场就给

了林霞。林霞如果以借贷关系提出还款主张，自己愿意返还本金和利息，如果坚持以“定金合同”关系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法院驳回她的诉讼请求。

法庭审理查明，另两起案件的《定金协议书》签订于 2009 年 12 月，约定的“定金”分别为 45 万元和 40 万元，也多次通过《补充协议》对最先约定的“正式签订购房合同”的期限进行变更，并最后统一确定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“双倍返还定金”。

通过市场调查，法庭查明涉案三套房屋的市场价值分别约为 400 万元、270 万元和 300 万元，但原、被告《定金协议书》约定的“交易”价格分别为 290 万元、153 万元和 120 万元，以总价相比，三套房屋的交易价不到市场价的 60%。经当庭询问，林霞承认对三处房屋的房型、朝向、装修等均未作实地了解。

不是“真实意思”

长宁法院审判长胡桂霞认为，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、被告之间究竟是定金合同关系还是民间借贷法

律关系。胡桂霞表示，我国《民法通则》明确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“意思表示真实”的条件。

上述 3 起案件如果以“定金合同”定性存在诸多疑点。首先，涉案 3 套房屋约定的“交易价”不及市场价的六成，被告如此“贱卖”房产，而且一变就是 3 套，其行为让人难以理解；其次，置屋买房是大事，原告对 3 套房屋的房型、朝向、装修等一概不闻不问，如此“草率”买房实在有违常理；再次，3 套房屋均一再推迟购房合同的签约时间，而且每次延迟都以整月为间隔，这显然也并非偶然。最后，被告收款当时即返还 10% 利息的主张，之后陆续还款的事实，以及证人关于双方系借款关系的证言等可以相互印证。综合上述情况，合议庭最终确认，3 起案件关于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的定金协议，不是当事人的“真实意思”，原、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应为借贷。原告的主张因缺乏当事人的内心真意而不能成立。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）

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
本报记者 袁玮

术后突发心脏病猝死，补偿费从150万元降到36万元，医患纠纷联动快调机制让“减法”做出“加法”效果死者家属：你们的调解是公正的

“乙方一次性补偿甲方 36 万元整，扣除已支付的 5 万元，余款经司法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……”昨天，霍女士在这份调解书上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她没想到，哥哥霍某意外去世后留下的医患纠纷，从调解、签协议到司法确认，只用了一天时间。面对诉调法官和医调委调解员，霍女士说：“你们的调解是公正的！”

术后突发心脏病死亡

霍某是河北承德人，多年来受腰椎间盘突出困扰。今年 2 月，他在网上看到上海某医院广告，称做“光氧消融术”可以治好腰椎间盘突出症，

霍某随即去这家医院接受手术。然而，术后情况并不乐观，后再次入院治疗，4 月 17 日晚上，霍某突发心脏病死亡。

院方认为，霍某死亡纯属意外事件，医院在治疗和抢救过程中没有过失，霍某的家属则不认同这种解释。第二天，十多人聚集在医院讨要“说法”。当天上午 9 时，浦东新区司法局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，工作人员赶到医院后，反复向家属解释政策规定和医疗纠纷处理程序，引导他们相信科学、尊重专业，不简单以自己的个人认知来评判医疗事件。经协商，当事人同意调解。医患双方坐到一起。

请医学专家先行评估

“我们认为院方有重大过失，要求赔偿 150 万元！”霍家人提出的这个金额当即让院方代表“跳”了起来：“这绝对不可能！”

鉴于双方分歧太大，法官建议，由医调委聘请的医学专家先行评估。专家依据病历、双方陈述等证据，提交了一份客观中立翔实的评估报告。随着报告出炉，霍家人的赔偿要求也逐步降低，110 万、95 万、50 万……

调解员知道，解决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。7 月 16 日上午，医调委再次组织调解。

“院方补偿患者家属 36 万元，双方确认就本纠纷别无其他争议。”调解员询问双方当事人。

“同意！”医患双方握手言和。浦东法院现场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，诉调法官及时对这份协议进行司法确认。

一天就妥善解决纠纷

仅用一天时间，这起医患纠纷就得到妥善解决，补偿费从 150 万元降到 36 万元，患者家属也表示满意。“减法”如何做出“加法”效果？这得益于浦东法院与浦东新区医调委今年 4 月建立的医患纠纷联动机制。所谓联动机制，是指法院和医调委实现法律资源和医学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通过联动调解，中立评估形式合力解决矛盾纠纷。运行 3 个月，已快速调解及司法确认 6 起医疗纠纷。

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